

## 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佩伶 (27899476)  
傳真：(26516234)  
電子信箱：plchen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305062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執行外機關補助、委託或合作專題研究計畫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院本部103年5月13日第927次、7月22日第928次主管會報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研究人員執行科技部以外各機關補助、委託或合作專題研究計畫，請依以下說明辦理：
  - (一)即日起廢止原需檢附之「執行外機關補助、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保證書」，並請依「中央研究院執行外機關補助、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申請及投標前應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  - (二)本院研究人員承接計畫時，請選擇適用科技基本法之委託案件。
- 三、非本院支薪之合聘研究人員，如需申請外機關補助、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，請以主聘機構申請為原則。若有特殊情形需由本院提出申請者，請以所、研究中心為單位，詳列原因後向院方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主計室、公共事務組、人事室、總務組、學術事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# 中央研究院

## 中央研究院執行外機關補助、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及投標前應注意事項

103 年 7 月 22 日院本部第 9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

- 一、申請及投標計畫前，請詳閱申請及投標須知，以避免違反程序致喪失申請及投標資格。
- 二、研究人員於承接計畫前應仔細審視契約規定，若有內容違反常規者，應拒絕承接該計畫。
- 三、辦理簽約前請注意契約主文項目，如付款條件及付款期程、契約標的（履約內容）、履約期限、逾期罰則及費用支出歸屬等事項，有易生爭議者，請明訂於契約中，簽約後請確實依約執行。
- 四、本院研究人員參與政府採購法標案時，請留意本院僱用原住民身分人員，未達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應進用之人數，有須繳納代金之虞，請斟酌辦理。
- 五、本院與外機關簽定之補助、委託或合作研究契約內，如預先約定未來將本院既有技術授權與該機關，無論係有償或無償、商業使用或實驗室內部使用，均不宜接受。
- 六、研究人員承接計畫，請詳閱「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（構）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依該要點第十點規定，研究計畫如訂有押標金、保證金及懲罰性賠償條款，相關款項依規定不得由公款支付。
- 七、研究計畫經費應依照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支用，如補助機關（構）不予核銷，或經審計機關核定剔除或繳還者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。